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014號

原告 關芳妤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羅謙滌律師
洪巧華律師

被告 鄭郁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4日以言詞陳述及民事變更追加聲明暨準備狀，追加起訴時未請求之價金原本所生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91、99頁），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7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109年9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訂購電子產

01 品，共買蘋果牌iPhone 11 128G型手機35台及蘋果牌iPad 3
02 2G型平板電腦12台（下稱系爭貨品），委由訴外人周子軒前
03 往原告工作地點取貨，而在記有系爭貨品顏色、數量、「共
04 947,548元、未付款、於9/10前付款」之單據（下稱簽收
05 單）上簽署周子軒姓名後，即取走全部貨品，原告另提醒被
06 告應於「下週五」即109年9月11日付款，被告答稱「好
07 喔」，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原告自得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及屆期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縱認買
09 賣契約存在於原告任職之優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仕公
10 司）與被告間，原告亦已受讓該公司對被告之價金債權，而
11 得為相同之請求。

12 （二）爰聲明：

1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947,548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稱：

17 （一）被告個人未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縱有訂約之事，亦屬訴外
18 人弘鈿有限公司（下稱弘鈿公司）與優仕公司間之交易，被
19 告係弘鈿公司負責人，原告係優仕公司之員工，被告在LINE
20 通訊軟體所為意思表示，並非出於個人之交易，且原告亦無
21 出貨給被告之事實，原告無由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

22 （二）並聲明：

23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有關舉證責任：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
27 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稱買
28 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
29 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
30 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
31 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亦有規定。查原告主張被告

向其購買系爭貨品，應給付價金等語，惟被告否認之，依上揭規定，應由原告就被告與原告間有買賣契約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有關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1. 查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買賣契約及被告承認給付價金947,548元之事實，已提出簽收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3、15至17、103頁）。其中，原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依序為：「2020年9月1日二」「（被告）有ipad、iphone嗎」「（原告）有iphone（下午12：19）」「（被告）數量給我，我報報」「（原告）iphone 11 128，白11，紅8，綠6（下午12：19）」「（被告）沒有ipad嗎」「（原告）有32，32G」「（被告）數量顏色」「（原告）銀4，金6，灰2（下午12：21）」「（被告）我先報」「（原告）好（下午12：23）」「（被告）客戶想等iphone 32，昏（下午12：35）」「（原告）對，我手機好了，35台；ipad 32，明天，銀4、金6、灰2（下午1：32）」「（被告）好（下午1：32）」「9/2（三）」「（被告）ipad到了嗎（下午12：10）」「（原告）剛到，可以來了（下午12：11）」「（被告）我請傑佛瑞去拿（下午12：11）」「（原告）好，下週五付款哦，要記得哦（下午12：14）」「（被告）好窩！（下午12：15）；客戶問有SE64？（下午12：16）」「（原告）目前沒有64了（下午12：18）」「2020年9月7日一」等語（本院卷第15、103頁），顯示被告確自109年9月1日起，先後向原告詢問有無ipad、iphone等商品及其數量、顏色而表示要購買系爭貨品，又委請「傑佛瑞」即訴外人周子軒取貨，再為承諾「下週五」付款之意思表示，所為並與簽收單手寫文字記載之系爭貨品數量及價金內容即「ipad 32」、「共12台」、「iphone 11 128」、「共35台」、「共947,548元、未付款、於9/10前付款」等語（本院卷第11頁）互核一致，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35台手機、12台平板電腦，及承諾付款等情，並非子虛。

01 2. 次查證人周子軒到庭結稱，伊係被告開設之弘鈿公司員工，
02 做到109年9月9日因被告說公司破產就沒再做；109年9月間
03 伊有找原告拿了一批手機和平板，第一次是平板，第二次是
04 手機，平板跟手機大概都是十幾台；被告叫伊去拿，說要交
05 貨給人家，伊拿到貨品之後也是拿去給其他店家；以前的情
06 形是拿貨的時候有同時付款，但這兩次沒有同時付款；伊拿
07 貨有簽名，原告跟伊說之後會跟被告算錢。（法官：你簽名
08 以後有拿類似收據的東西給老闆看要收多少錢嗎？）原告任
09 職的公司有另外一聯給伊，伊有給老闆；（法官，提示本院
10 卷第11頁，請說明哪些字是你的？）簽名跟日期是伊的。
11 （法官：你看這張是否能夠想起這兩次總共拿了多少的品項
12 和數量？）手機的品項是對的，都是iphone11的128 版本，
13 拿了幾台伊只記得十幾台。ipad只有一個版本，伊拿了11
14 台，容量有32跟128 。送貨的時候有出錯，伊有再回去跟原
15 告換貨，中間有換顏色跟容量，但是伊記得是11或12台。伊
16 英文名字是JEFFERY（按「JEFFERY」與傑佛瑞同音）等語，
17 有本院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考（本院卷第92至97
18 頁），且周子軒當庭提出取貨當日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
19 話內容，其中被告表示價金及數量「（2020年9月2日三）94
20 00*12=112800，你請他們看line（12：45）」後，周子軒則
21 回傳平板電腦之背面相片，型號顯示為ipad 32G，有本院勘
22 驗周子軒手機畫面一幀可證（本院卷第119至125頁），堪認
23 被告上揭「*12」部分表示其購買之系爭貨品內容確有12台i
24 pad平板電腦之事實。另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周子軒相關光碟
25 影像，結果為：「一、檔名『出貨單簽署』：起始秒數0000
26 -00-00，12:15:00，畫面中有兩名女子在櫃台作業，左方女
27 子用黃色筆填寫單據，單據的輪廓與起訴狀附件一單據極為
28 類似，左方女子書寫的文字位置及內容與附件一的文字位置
29 相同，從影片可以看出他書寫的文件共有兩頁，重要畫面列
30 印如附件。二、檔名『取貨1 』：起始秒數0000-00-00，1
31 4:19:20，畫面中有一名男子由室外走入室內，接著和另一

01 名女子在櫃台後方查看一下，女子抱起兩個紙箱，男子取走
02 兩個紙箱，接著男子再度由室外走入室內，查看最後兩個紙
03 箱，男子抱走最後兩個紙箱，接著畫面轉為室外，男子與女
04 子共抱三個紙箱，女子右手拿一個手提袋，男子將三個紙箱
05 放在機車前座，女子將手提袋交到男子右手，接著男子騎車
06 離開，截圖如附件。三、檔名『取貨2』：起始秒數0000-0
07 0-00，14:19:13，畫面中有一名男子由室外走入室內，手上
08 拿著一張紙，接著與女子在櫃台後面查看紙箱，接著女子抱
09 起兩個紙箱，男子抱走兩個紙箱，14:20:23畫面中可以看到
10 還有兩個紙箱，女子拿出美工刀打開上面的紙箱，又用膠帶
11 封起來，男子抱起這兩個紙箱，14:22:34畫面中女子返還帶
12 著打開的紙箱內有白色盒子，女子轉身拿起紙袋將白色盒子
13 從紙箱拿出來放進紙袋，離開畫面，截圖如附件。」有本院
14 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影像截圖可查（本院卷第161
15 至205頁），可見周子軒確有受被告之命，分二次於109年9月
16 1日及2日找原告拿取系爭貨品，109年9月1日取貨時間為下
17 午14時許，與上揭對話紀錄「（原告）我手機好了，35台；
18 ipad 32，明天，銀4、金6、灰2（下午1：32）」「（被
19 告）好」記載之「（下午1：32）」吻合，109年9月2日取貨
20 時間為下午12時15分許，亦與上揭對話紀錄「9/2（三）」
21 「（被告）ipad到了嗎（下午12：10）」「（原告）剛到，
22 可以來拿了（下午12：11）」「（被告）我請傑佛瑞去拿
23 （下午12：11）」記載之「（下午12：10）」「（下午12：
24 11）」吻合。綜合上情，原告主張兩造就買賣標的即系爭貨
25 品、價金已達成合意，且原告已交付35台手機及12台平板電
26 腦，被告承諾於「下週五」即110年9月11日給付價金等情，
27 信而有據，堪予採認。

- 28 3. 雖被告辯稱其未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而係訴外人弘鈿公司
29 之交易，且歷來均是訴外人弘鈿有限公司與優仕公司交易，
30 原告亦未出貨予伊，周子軒證述取貨內容與原告主張不符等
31 語，並提出發票3張、對話紀錄2幀為佐（本院卷第59、251

頁)，惟原告否認之。經查，上揭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中，被告並無使用「弘鈿有限公司」名義進行交易之意思表示，僅有註記「鄭小蓉-APPLE專賣」，被告辯稱縱有交易，亦屬弘鈿有限公司之行為部分，洵屬無據，難認可取。又被告所提發票內容並無任何相關訂約過程記載，亦不足認弘鈿公司先前交易與本件交易條件相同，而得推認被告所辯可信。另優仕公司稱原告109年9月銷售之系爭貨品來自該公司，但該公司並未與被告或弘鈿公司間有買賣契約，而係原告所銷售者，有該公司110年3月3日回函及所附銷退貨明細表可證，再審諸上揭兩造對話內容，被告於周子軒取貨後，全無抱怨原告交付之貨品數量有誤，亦無再就系爭貨品價金再為商議之意思表示，即就原告請求「下週五付款哦（下午12：14）」之事，迅速答稱「好窩！（下午12：15）」等語（本院卷第17頁），衡諸社會一般經驗，足據被告收取貨品後之對話反應，推認兩造間就系爭貨品，確有如原告所主張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將系爭貨品全數交付予被告，被告亦已承諾於「下週五」即109年9月11日給付價金等事實。至被告辯稱周子軒陳述貨品數量與原告主張不符部分，應係周子軒因事後回想所致誤差，既被告於交易當時不曾反應周子軒取回貨品數量不足，自應以當時對話紀錄內容認被告確有取得全數貨品之事實，此部分辯解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價金及屆期未付所生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靖欣